

附件 2：阜外华中心血管医院植入式无导线心脏起搏器医用耗材采购

项目采购需求

★一	总体要求	
1	满足临床科室要求，中标方负责将耗材根据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，凡涉及运输、安装、人工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	具备
2	投标时要求提供原厂家的检验报告、技术参数表及产品彩页	具备
3	投标产品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相关资质证件	具备
二	技术要求	
1	使用范围：适用于患有严重心动过缓，正常窦性心律伴偶见房室传导阻滞或窦性停搏发作，慢性房颤以及重度肢体残疾疾病的患者；产品与程控仪、输送及回收导管系统联合使用，用于植入右心室以提供心动过缓起搏治疗；	具备
2	起搏器内置电池容量 $\geq 120\text{mAh}$ ；	具备
3	起搏器采取主动固定，且长期可取出；	具备
4	起搏器内置电池标准使用寿命： ≥ 10 年；	具备
★5	磁共振条件安全器械，兼容 1.5T/3.0T 场强磁共振检查。提供证明材料	具备
三	总体要求	
1	包装方式：单套/件独立包装。	具备
2	提供不同规格和型号单独报价	具备
★四	技术及售后服务	
1	提供产品相关资质，耗材需保证生产日期为 6 个月以内的产品	具备
2	按照医院通知要求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	具备

特别提醒：在院供应商应按照公告要求参与投标，未按规定参加，自采购项目成交公示结束之日起合同终止。